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 C 区长阳路 19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精达成形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精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精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成形控股	指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精达机械	指	宁波精达机械有限公司，系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
广达投资	指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精微投资	指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投资公司	指	广达投资、精微投资两家公司
东力集团	指	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银泰投资	指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春风五金	指	宁波市江北春风五金厂（普通合伙），系本公司关联方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

		司，以及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的	指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奥克斯	指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TCL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质电机	指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大金	指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Daikin），总部位于日本，为世界著名的空调、冷媒、压缩机生产企业
日立	指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总部位于日本，为世界著名的家用电器生产企业
法雷奥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总部位于法国，为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电装	指	株式会社电装（Denso），总部位于日本，为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伟世通	指	伟世通公司（Visteon），总部位于美国，为世界知名的汽车空调系统、汽车内饰、汽车照明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贝洱	指	贝洱集团（Behr），总部位于德国，为世界最大的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和滤清系统及发动机外围设备供应商之一
德尔福	指	德尔福集团（Delphi），总部位于美国，为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德国肖拉	指	德国肖拉特种机器设备公司，汽车换热器装备的专业提供商
Dong Sung	指	Dong Sung Eng. Co., Ltd，总部位于韩国，汽车换热器的专业装备提供商
日本 COMCO	指	日本 COMCO 工业株式会社，汽车换热器装备的专业提供商
济南二机床	指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锻压	指	扬州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奥美森	指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
辽机院	指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易机械	指	协易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丰机械	指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美国 OAK	指	美国 BURR OAK 工量具有限公司，为世界著名的空调换热器装备提供商
日本日高	指	日本日高精机株式会社，为世界著名的空调换热器装备提供商
台湾高将	指	高将精机厂股份有限公司，为世界著名的压力机生产企业
德国舒勒	指	德国舒勒股份公司（Schuler AG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为世界著名的压力机生产企业
日本 AIDA	指	AIDA ENGINEERING, LTD. アイダ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为世界著名的压力机生产企业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为专业的家用电器市场研究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 A 股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专业名词		
机床	指	加工机械零部件的设备的统称
制冷行业、冷冻行业	指	为设计和制造冷冻设备（如冰箱、冰柜、冷柜、冷库）和研究冷冻技术的行业总称
机床工具行业	指	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床、量具、刃具、量仪、夹具、磨料磨具、涂附磨具等领域

金属成形机床、锻压设备、锻压机械	指	以压力成形方式进行板材或体积成形的一类装备，或能够实现分离、剪切、弯曲、拉伸等冲压工艺的装备
金属切削机床	指	用切削、磨削或特种加工方法加工各种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床
机械压力机	指	采用机械传动作为工作机构的压力机
弯曲矫正机	指	通过模具实现金属管材、板材的平直或弯曲、拉伸、压圆等功能的机器。
制冷、空调换热器	指	制冷、空调换热器是蒸发器、冷凝器（简称换热器）的统称，是空调、冰箱等制冷电器系统中必不可少的两大部件
汽车换热器	指	汽车热交换器，包括散热器、蒸发器、冷凝器、空气冷却器、油冷器、废气再循环冷却器、暖风散热器等，为汽车的重要零部件。
高速精密压力机	指	相对于普通机械压力机，高速精密压力机是一种更为安全、高效、高精度的自动化冲压设备，冲压次数大于 250 次/分钟，产品性能及精密度符合 JB/T 10168—2000 《闭式高速精密压力机技术条件》
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GC 系列	指	应用于制冷电器、空调中的翅片冲压的高速精密压力机
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GD 系列	指	应用于电机定转子冲压的高速精密压力机
超高速变行程精密压力机、CGB 系列	指	采用多连杆结构，每分钟可达到 1500 次的冲压速度，冲压行程结构可变可调的高速精密压力机，应用于精密电子接插件及其他大批量精密零件的冲压加工
开式高速精密压力机、GK 系列	指	应用于电子接插件冲压加工的高速精密压力机
闭式双点压力机	指	泛用压力机品种，适用于连续加工之下料、冲孔、成形、引伸等加工，应用于汽车、家电行业中的零件的生产
胀管机	指	以液压系统或伺服电机为动力，通过机械方式，在一次工作循环中完成一次胀管、二次扩口及三次翻边的工作，是翅片式换热器的散热片与换热管的胀接设备
弯管机	指	以液压系统或伺服电机为动力，可弯曲不同规格和形状的平面管和空间管的设备，适用于汽车、空调等行业的冷态金属管件的弯曲
微通道换热器装备	指	包括翅片机、芯体组装机、制管机及其他辅助设备及模具等，可用于生产汽车用钎焊式换热器，家用、商用空调钎焊式换热器等产品。
其他换热器装备	指	换热器折弯机、盘管校直切割机、自动烧焊机、套环机、小弯头自动清洗机等
公称力	指	压力的名义值，在标准条件下测得

KN	指	千牛顿，力学单位
油缸	指	将输入的液压能量，转换成直线机械力和往复运动的部件
伺服	指	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能够跟随输入量（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而变化的自动控制方法
连杆	指	压力机中将运动和力从主轴传递到滑块上的连接件
胀接	指	用机械的方法将铜管的直径胀大，使之与散热片紧密结合，提高热交换效率
级进模具	指	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完成不同的加工，各工位顺序关联，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的一种模具
PLC	指	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用于控制机械的生产过程
JIS	指	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JISC）制定的关于一般机械、电子仪器及电器机械、汽车等 19 个行业的标准文件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
PDM	指	用来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信息和所有与产品相关过程的技术
MASTERCAM	指	Mastercam 软件是美国 CNCSoftware,INC 开发的 CAD/CAM 系统，用于计算机辅助设计、加工制造。
SOLIDWORKS	指	SolidWorks 为达索系统（Dassault Systemes S.A）下的子公司，其软件为三维机械设计软件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章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郑良才、徐俭芬、郑功、徐国荣、郑慧珍、徐柏荣、郑希珍、郑良知、郑良能、郑良敏、发行人法人股东广达投资、精微投资、自然人股东葛伟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人法人股东东力集团、银泰投资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郑良才、郑功、谢文

杰、李永坚、张小鸣、林辉撑、龚新华、马娟娟、宋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50%。

4、发行人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郑功、发行人法人股东精微投资、广达投资及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谢文杰、李永坚、张小鸣、林辉撑、龚新华、马娟娟和宋剑承诺：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发行价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郑功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以发行价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将以发行价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郑功，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谢文杰、李永坚、张小鸣、林辉撑、李伟斌、龚新华、马娟娟、宋剑承诺：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未勤勉尽

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 and 实际损失金额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海通证券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违反法定义务，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 and 实际损失金额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所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将按照前述顺序执行该等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

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期初至审议通过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股东大会日累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20%。

③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良才、郑功、谢文杰、李永坚、林辉撑、宋剑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郑功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郑功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承诺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1）锁定期届满（包括或有的延长锁定期）；（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条件达成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

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各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达投资、精微投资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承诺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1）锁定期届满（包括或有的延长锁定期）；（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条件达成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各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力集团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拟减持全部所持发行人股份。东力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蒙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郑功承诺：若承诺人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及薪酬（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蒙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文杰、李永坚、林辉撑、宋剑承诺：若承诺人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及薪酬，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原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目的是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投资者当期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又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在统筹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分红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3) 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 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 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说明。

(3)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 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严格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技术研发、资本性支出以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公司不得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非经营性的投资和为公司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6、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2016年度分红计划的议案》。决议2014-2016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八、发行人关于补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说明

2011年6月至9月，财政部组织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宁波市2008年至201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2012年11月，财政部向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财政部关于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财监【2012】98号）文件。文件中责成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宁波市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处理。

发行人在2008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申报的8项专利证书记载的专利权人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良才。2009年6月，发行人与郑良才就其中的4项专利（该4项专利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签署独占许可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备案。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2008年8月通过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根据上述情况，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于2013年4月2日出具《关于对宁波精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补税的意见》，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财监【2012】98号）文件，由于发行人2008年评审高新技术企业时，提交的专利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所有，办理专利权转让变更给公司时间稍有推迟，2009年专利权人转让变更完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为此，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如下处理意见：对上述2家公司补缴2008年一年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

税优惠税款。”

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2013 年 5 月 27 日补缴完毕 2008 年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共计 507.67 万元。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关于明确宁波精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请示>的复函》：“鉴于宁波精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申报高企时专利为企业法人代表所有，办理专利权人转让稍有推迟，2009 年专利权人转让变更备案后，就完全符合高企认定要求。根据财政部财监 2012（98）号文件要求，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作出相应处理。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情况的说明》，证实“目前，我局已按规定向该企业追缴了 2008 年度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款，并执行完毕。”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下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均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经征管系统（CTAIS）查询未收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拖缴、欠缴税款的情况。”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精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11 年更名并通过复审，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要求，该企业 2009 年至 2013 年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承诺函：“如今后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问题，导致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款或对公司进行处罚、罚款，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的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9 月通过宁波市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3100120），有效期三年。按照新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

2012年及201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因此2014年1-6月适用25%的所得税率。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4年3月出具的《关于开展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复审工作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4〕3号），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如发行人本次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增加发行人未来三年的税负，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49%、52.96%、44.45%和41.52%。2013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同时受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人工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014年1-6月，除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以外的其他压力机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由于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人力资源成本呈增加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继续投入导致更多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产品成本进一步上升；发行人除换热器装备以外的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销售收入占比近几年则逐年提高，且未来有望继续提高；此外，未来如果有更多具有竞争力的对手进入该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会对产品售价的调整；因此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需经过一定的市场开发期，达到预计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比本次发行前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为此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拓展销售以增加收入、优化产品结构以提高附加值、提高管理水平以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强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以提升持续竞争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以及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措施详见“第十一章、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空调换热器装备的主要下游市场为空调市场。“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空调节能惠民”等政策的到期短期内对空调市场的整体

景气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发行人近年来为应对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一直注重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同时发行人不断通过更新改造拓展原有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及开发出微通道换热器装备等新产品以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电机等行业的订单持续增加，因此，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但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空调、汽车、电机等下游行业景气程度、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五）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358.83 万元、23,564.35 万元、21,100.46 万元和 11,130.3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75.44 万元、6,434.25 万元、3,495.21 万元和 2,003.17 万元。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减缓，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行，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放缓，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都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9,086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8,987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 2011 年 6 月，系基于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编写，该报告所预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2010 年至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公司主要的下游空调行业客户在经历了一轮产能扩张后，对进一步的扩产项目较为谨慎，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产品结构也发生了一些调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否实现可研报告所预测的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5 元（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预计 3,460 万元，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销及保荐费用 2,400 万元； 2、审计费用 570 万元； 3、律师费用 110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 55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5 万元； 6、材料印刷费用 2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JDM JingDa Machine (Ningbo)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良才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	江北投资创业园区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邮政编码	315033
联系电话	0574-87562563
传 真	0574-87562588
互联网网址	www.nbjingda.com
电子信箱	JDM@nbjingda.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空调及热交换器生产线的自动化焊接设备、精密成形设备制造、加工；空调、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电器、机械设备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宁波精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5日。2011年1月15日，宁波精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201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审计，变更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5日，精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167,077,090.17元为基础，折为股本6,000万元，余额107,077,090.17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精达有限原股东保持股权结构不变。

2011年2月21日，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00000071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共有18个发起人，其中5个法人，13个自然人。发起人的持股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成形控股	2,646.00	44.10
广达投资	510.00	8.50
郑良才	460.00	7.67
徐俭芬	460.00	7.67
精微投资	450.00	7.50
东力集团	440.00	7.33
郑功	315.10	5.25
徐国荣	184.00	3.07
谢文杰	138.00	2.30
张小鸣	85.10	1.42
葛伟民	82.80	1.38
郑慧珍	63.00	1.05
银泰投资	60.00	1.00
徐柏荣	46.00	0.77
郑希珍	15.00	0.25
郑良敏	15.00	0.25
郑良知	15.00	0.25
郑良能	15.00	0.25
合计	6,00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成形控股在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实业投资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股权，其他资产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该公司目前将部分房屋对外出租，收取租金收入，除此以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由精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而承继了整体变更前精达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时精达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房产与土地使用权，以及与高速精密压力机、胀管机、弯管机等产品生产有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主要业务均为高速精密压力机、胀管机、弯管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精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 2011 年 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42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出资已缴足。股份公司设立后，原精达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精达有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出资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 A 股。

1、发行人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郑良才、徐俭芬、郑功、徐国荣、郑慧珍、徐柏荣、郑希珍、郑良知、郑良能、郑良敏、发行人法人股东广达投资、精微投资、自然人股东葛伟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人法人股东东力集团、银泰投资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郑良才、郑功、谢文杰、李永坚、张小鸣、林辉撑、李伟斌、龚新华、马娟娟、宋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 50%。

4、发行人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郑功、发行人法人股东精微投资、广达投资及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谢文杰、李永坚、张小鸣、林辉撑、龚新华、马娟娟和宋剑承诺：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 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1、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成形控股	2,646.00	44.10%
2	广达投资	510.00	8.50%
3	郑良才	460.00	7.67%
4	徐俭芬	460.00	7.67%
5	精微投资	450.00	7.50%
6	东力集团	440.00	7.33%
7	郑功	315.10	5.25%
8	徐国荣	184.00	3.07%
9	谢文杰	138.00	2.30%
10	张小鸣	85.10	1.42%
11	葛伟民	82.80	1.38%
12	郑慧珍	63.00	1.05%
13	银泰投资	60.00	1.00%
14	徐柏荣	46.00	0.77%
15	郑希珍	15.00	0.25%
16	郑良知	15.00	0.25%
17	郑良能	15.00	0.25%
18	郑良敏	15.00	0.25%
	合计	6,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上表。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郑良才	460.00	7.67%
2	徐俭芬	460.00	7.67%
3	郑功	315.10	5.25%
4	徐国荣	184.00	3.07%
5	谢文杰	138.00	2.30%
6	张小鸣	85.10	1.42%
7	葛伟民	82.80	1.38%
8	郑慧珍	63.00	1.05%
9	徐柏荣	46.00	0.77%
10	郑希珍	15.00	0.25%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郑良才、徐俭芬、郑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

良才、徐俭芬为配偶关系，郑功为其儿子。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徐国荣	徐俭芬之胞弟
2	郑慧珍	郑良才之胞妹
3	徐柏荣	徐俭芬之胞兄
4	郑希珍	郑良才之胞姐
5	郑良知	郑良才之胞兄
6	郑良能	郑良才之胞兄
7	郑良敏	郑良才之胞弟

郑良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形控股 75%股权、持有股东广达投资 52.44%股权、持有股东精微投资 32.90%股权。郑功持有成形控股 25%股权。谢文杰持有精微投资 4.4%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换热器装备和精密压力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换热器装备产品主要包括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胀管机、弯管机、微通道换热器装备和其他换热器装备；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胀管机、弯管机和其他换热器装备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中的空调换热器的生产；微通道换热器装备主要应用于汽车换热器的生产。精密压力机产品主要包括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闭式双点压力机、超高速变行程精密压力机等，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主要应用于电机、汽车、电子信息行业中的定转子的生产；闭式双点压力机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行业中的零件的生产；超高速变行程精密压力机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行业中电子接插件的冲压。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根据定单情况组织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模式，除根据物料的采购前置周期订立最小的安全库存以外，主要按实时订单需要来采购原材料，有效减少了原材料在仓库存放的时间。

公司建有动态、详细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准入制度，

供应商必须经采购、品质、工程技术中心、财务、审计等多部门联合考核达标后才能进入公司的采购网络系统。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合理、公正的对待所有的供应商，确保其合法权益。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公司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的诉讼或纠纷。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胀管机、弯管机、微通道换热器装备、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闭式双点压力机等，这些产品生产模式基本相似：公司接到订单后交由工程技术中心依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公司内部产能安排及库存状况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通过参与招标方式获取订单；二是下游客户直接联系公司订购产品；三是以设立销售服务点形式联系客户获取订单；四是通过网络销售和参与国际展会获取海外订单。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情况

发行人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五金件（送料机、离合器、气缸、轴承、胀杆胀头等）、铸锻件（铸件、锻件）、焊接件（机身、机架等）、电气元件（伺服电机、变频器、控制器、配件箱等）、钢材（圆钢、板材、管材等）及其他原材料（模具等），主要在国内采购，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分别为11,845.78万元、8,020.19万元、8,778.45万元、6,491.54万元。

（四）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金属成形机床行业范围极广，产品种类繁多，用途各异，对应下游的应用领域也非常广泛，我国金属成形机床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一般生产通用型金属成形机床为主，下游应用领域也较为广泛。目前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以专用设备为主，包括生产空调换热器、汽车换热器的全套装备，这部分装备定制化程度高、与金属成形机床大类中的其他产品在用途上几乎不具有通用性，技术上存在差异性，在下游客户与市场方面也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是我国较早进入空调换热器装备市场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换热器装备的研发制造。凭借先入优势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空调领域换热器装备生产商中的龙头企业。相比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产品拥有更高的技术质量优势和品牌知名度。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

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的空调换热器装备产品（包括空调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换热器专用胀管机、全自动发夹型弯管机等）自 2011 年以来的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

为扩充产品链，开发新市场，探索新的业绩增长点，发行人利用在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领域的技术积累，陆续开发出其他机械压力机产品，包括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超高速变行程精密压力机、闭式双点压力机等。相对而言，该部分产品通用性较强、下游应用行业也较为广泛。发行人对该部分产品的市场还在开拓阶段，市场占有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始研发微通道换热器装备，2012 年引进数名外籍行业专家并成立专门研发团队，成功研制微通道换热器装备，并制造样机交付客户试用，2013 年成立微通道事业部并实现销售 3,000 万元，客户包括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法雷奥、贝洱、电装、德尔福等。我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消费市场之一，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客户。此外，由于微通道换热器比传统换热器耗材更少、换热效率更高，在家用空调领域也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作为国内微通道换热器装备的先行者，同时利用与空调生产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有望抢占市场先机。

（1）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设计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① 发行人建有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技术中心，具有优秀的研发能力

公司的工程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一支由数十位具有多年相关领域研发经验的研发人员组成的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的科研团队。工程技术中心拥有四个设计室，一个标准综合室，一个试制室。四个设计室的职责分别为：换热器装备室研发换热器装备系列产品；压力机室研发各类压力机产品；微通道室研发新型微通道换热器装备系列产品；前沿产品设计室负责前沿产品的开发；标准综合室负责标准化审查和资料发放；试制室承担新产品试制和技术改进。工程技术中心已建立起拥有 CAD、PDM、MASTERCAM、SOLIDWORKS 等软件的信息化研发平台，外购或自主研发了材料性能试验、理化分析、产品检测、电气检测与试验等方面的研发设备，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软硬件环境。

② 发行人注重产品的创新和技术开发，拥有多项能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被国家科技部等三部委认定为“创新型试点企业”。发行人注重产品

的创新和技术开发，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经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审批，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获“浙江省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证书”；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审批，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和国家火炬计划。目前发行人拥有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有：

高速精密压力机	滑块高度大范围调整与过载保护技术
	节能高效的滑块驱动技术
	滑块下死点精度自动检测与控制技术
	滑块下死点精度保持技术
	宽台面压力机主轴双边驱动专利技术
胀管机	小管径胀管技术
	胀管扩口一体式微收缩胀管技术
弯管机	小间距铜管无屑切割技术
	微变形弯曲技术
	切割器调节结构专利技术
微通道换热器装备	翅片加工模具的设计与生产技术
	扁管飞剪技术
	自动管带排布技术

③ 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短、技术改进及时

发行人产品能够贴近市场，贴近用户，对市场反应敏捷，方式灵活，能够根据用户要求对产品进行不断改型完善，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在激励的市场竞争中，公司能够站在技术发展的前沿，不断提高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力量，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市场竞争力。

（2）装备优势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加工装备、精密的检测设备和优越的加工环境，为产品的精密性和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产品优势

① 精密压力机

随着金属成形工艺的不断发展，用级进模具替代复合模具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节约原材料是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必然的发展趋势，而高精度的级进模具需要台面更宽、精度更高的高速精密压力机与之配套。相对于普通机械压力机，公司生产的高速精密压力机是一种更为安全、高效、高精度的自动化冲压设备，广泛应用于制冷、空调、电机、电子信息等行业大批量精密零件如翅片、电机定转子、电子接插件等的冲压加工。

公司产品在几何精度、过载保护、电气安全等各方面性能优越，部分指标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先进水平。

② 换热器装备产品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换热器装备，拥有主导产品，现有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弯管机、胀管机、换热器折弯机、盘管校直切割机、自动烧焊机、套环机、小弯头自动清洗机、真空检漏设备九大品种、百余种规格产品，覆盖了空调换热器生产所需的所有设备，能为客户提供整套空调换热器生产线全套装备的交钥匙工程。

公司不仅在生产上具备提供换热器生产线装备的能力，加上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还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要，为客户量身订造产品。公司接到的所有订单，均先发送至工程技术中心，由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最佳的解决方案。根据不同产品的技术和工艺的复杂程度，设计一套完整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需要 10-30 天左右，为产品增添了一定的附加值。

③ 微通道换热器装备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微通道换热器装备主要包括翅片机、芯体组装机、制管机及其他辅助设备与模具。翅片机通过设备与模具的结合，将铝带等低厚度材料加工成为各种样式的高精度翅片；制管机通过滚压成形技术把铝带滚压成为各种规格的扁管；芯体组装机用于自动安装主片/集流管和侧板，将连续供应的翅片和扁管组装成特定规格的换热器芯体。翅片机、芯体组装机、制管机及其他辅助设备与模具联动，可集成为一套全自动系统。

(4) 先入优势

公司是国内制冷、空调换热器装备制造行业的先行者，创始人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换热器装备的研发制造，如今已成功将公司打造成为这一领域的标杆企业。凭借先入优势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空调领域换热器装备生产商中的龙头企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客户资源，相比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其产品拥有更高的技术质量优势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空调换热器装备领域市场占有率多年来保持第一，由于公司产品已经得到了相关客户较长时间的应用，对产品的功能特点、运行方式和后续维护均已较为熟悉，并形成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从而对其他厂商的进入形成壁垒。因此，公司在空调换热器装备行业里具有较强的先入优势。

(5) 市场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尤其在空调领域，覆盖了绝大多数知名品牌。公司是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空调换热器装备”核心供应商，是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珠海）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和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此外，知名电机厂商，如威灵电机、凯邦电机、信质电机等也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微通道换热器装备产品客户包括世界主要的汽车换热器供应商，如贝洱、法雷奥、电装、伟世通、德尔福等。

公司产品不仅畅销国内，还出口到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品牌优势

公司于 2008 年被评为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1 年得以被续评，2010 年公司工程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长期注重产品的研制开发与质量控制，致力于品牌建设，其  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巩固了下游客户对“精达”的品牌忠诚度。

（7）销售与售后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除了在宁波总部设立客户服务课之外，还在上海、无锡、青岛、合肥、珠海、武汉、重庆、深圳、顺德等省市设立了销售服务点；此外，公司在欧美和东南亚设立了销售服务点，产品远销美国、欧盟、日本等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完善的销售与售后服务网络能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为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9.04%，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详细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8,536.54	1,694.21	6,842.33	80.15%
机器设备	13,647.02	4,795.51	8,851.50	64.86%

运输设备	571.83	397.26	174.57	30.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0.55	273.24	97.31	26.26%
合计	23,125.93	7,160.22	15,965.71	69.0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原值为 13,647.02 万元，净值为 8,851.50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4.86%，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总体上比较先进、完好，主要关键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1,638.15	1,495.50	91.29%
2	数控动梁龙门加工中心	1,243.55	1,174.64	94.46%
3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797.89	279.93	35.08%
4	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581.2	401.75	69.12%
5	龙门式加工中心（五面）	529.1	202.38	38.25%
6	横梁升降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427.35	261.57	61.21%
7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399.77	364.96	91.29%
8	单柱立式铣车加工中心	299.15	284.94	95.25%
9	落地镗床	267.5	40.91	15.29%
10	龙门镗铣中心	260.68	180.20	69.13%
11	CNC 数控铣床	244.4	25.76	10.54%
12	立式数控车床	213.92	83.52	39.04%
13	三坐标测量机	203.68	126.28	62.00%
14	动梁龙门磨	200.85	146.79	73.08%
15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185.27	72.33	39.04%
16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173.03	67.55	39.04%
17	立式 CNC 车床	145.3	85.48	58.83%
18	卧式加工中心	145.3	85.48	58.83%
19	卧式加工中心	135	25.99	19.25%
20	立式加工中心	108	5.40	5.00%
21	立式加工中心	103.85	18.35	17.67%
22	轻量式桥式起重机	184.87	164.38	88.92%
23	CNC 光学曲线磨床	168.92	162.23	96.04%
24	加工中心机	103.42	101.78	98.41%
25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11.54	109.77	98.41%
26	铝钎焊炉	156.58	156.58	100.00%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1 处房产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 72,679.7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m ² ）
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4970号	2011.05.16	1,169.98

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271号	2011.05.16	3,815.31
3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274号	2011.05.16	13,294.41
4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275号	2011.05.16	23.96
5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348号	2011.05.16	39.60
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350号	2011.05.16	2,093.85
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352号	2011.05.16	51.64
8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354号	2011.05.16	127.53
9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355号	2011.05.16	2,622.33
10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358号	2011.05.16	1,099.08
1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374号	2011.05.16	4,901.13
1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377号	2011.05.16	1,386.31
13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468号	2011.05.16	2,695.32
14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472号	2011.05.16	5,967.11
15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474号	2011.05.16	1,431.48
1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45627号	2011.05.16	39.69
1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10066482号	2011.08.01	1,620.39
18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2704号	2014.01.16	36.30
19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2705号	2014.01.16	23,695.21
20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2706号	2014.01.16	36.30
2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40002707号	2014.01.16	6,532.8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件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278622	第7类	2007.04.14-2017.04.13	申请
2		5162923	第7类	2009.04.07-2019.04.06	申请
3		5557751	第7类	2009.06.28-2019.06.27	申请
4		7252529	第7类	2010.11.07-2020.11.06	申请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57 项专利，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发明	顶置油缸式四柱压力机	ZL200610050557.1	2006.04.28	郑良才、徐柏荣、谢文杰、郭文斌
2	发明	螺杆式压缩机的螺杆	ZL200810062325.7	2008.05.09	陈行
3	发明	双螺杆压缩机的螺杆	ZL200810062326.1	2008.05.09	陈行
4	发明	压力机	ZL200910095802.4	2009.01.24	郑良才、郭文斌
5	发明	空调冷凝器折弯方法和折弯机	ZL200910097464.8	2009.03.31	郑良才、李伟斌
6	发明	带配重机构的立式胀管机	ZL201110395118.5	2011.12.02	郑良才、顾定华
7	发明	立式胀管机	ZL201110395009.3	2011.12.02	郑良才
8	实用新型	工件高度自动调整装置	ZL200520013825.3	2005.08.05	李伟斌
9	实用新型	U形弯管机的校直装置	ZL200520013876.6	2005.08.05	陈泉剑
10	实用新型	高速冲床的施力机构	ZL200520013877.0	2005.08.05	徐柏荣
11	实用新型	切割器的调节机构	ZL200620104156.5	2006.05.31	陈泉剑
12	实用新型	压力机的施力机构	ZL200620104518.0	2006.06.09	郑良才、郭文斌、马娟娟
13	实用新型	金属薄管的切割装置	ZL200620107241.7	2006.08.25	陈泉剑、包孙锋、马娟娟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双螺杆压缩机的螺杆	ZL200820087058.4	2008.05.09	陈行
15	实用新型	一种螺杆式压缩机的螺杆	ZL200820087206.2	2008.05.09	陈行
16	实用新型	卧式胀管机后座移动装置	ZL200820087228.9	2008.05.14	李伟斌
17	实用新型	卧式胀管机的移动式压料架装置	ZL200820087325.8	2008.05.14	徐柏荣、李伟斌
18	实用新型	管端扩口器	ZL200820087326.2	2008.05.14	郑良才、徐柏荣
19	实用新型	压缩机或真空泵	ZL200820122002.8	2008.07.26	陈行
20	实用新型	柱形压缩机或真空泵	ZL200820162323.0	2008.08.08	陈行

21	实用新型	柱形叶片式压缩机或真空泵	ZL200820162324.5	2008.08.08	陈行
22	实用新型	罗茨压缩机或真空泵	ZL200920114217.X	2009.02.20	陈行
23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冷凝器折弯机	ZL200920117178.9	2009.03.31	郑良才、李伟斌
24	实用新型	空调冷凝器折弯机	ZL200920117179.3	2009.03.31	郑良才、李伟斌
25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机的施力机构	ZL200920117667.4	2009.04.13	郑良才
26	实用新型	螺杆真空泵	ZL200920120007.1	2009.05.12	陈行
27	实用新型	罗茨压缩机或真空泵	ZL200920191313.4	2009.08.07	陈行
28	实用新型	一种顶置油缸式四柱压力机	ZL201020142448.4	2010.03.28	郑良才、叶文聪、张爱国
29	实用新型	多级变行程压力机主轴	ZL201020653501.7	2010.12.12	郑良才、叶文聪
30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机送料传动机构	ZL201120004184.0	2011.01.08	郑良才、陈泉剑
31	实用新型	压力机滑块导向机构	ZL201020655951.X	2010.12.13	郑良才、叶文聪
32	实用新型	双边驱动四点施力压力机	ZL201120259686.8	2011.07.21	郑良才、陈泉剑、叶文聪
33	实用新型	压力机滑块导向装置	ZL201120261843.9	2011.07.22	郑良才、叶文聪、陈泉剑
34	实用新型	快速退模的立式胀管机	ZL201120483548.8	2011.11.29	郑良才
35	实用新型	间距可调式胀管机工作门	ZL201120483566.6	2011.11.29	郑良才
36	实用新型	立式胀管机快速退模机构	ZL201120483558.1	2011.11.29	郑良才
37	实用新型	立式胀管机的胀杆锁紧装置	ZL201120483638.7	2011.11.29	郑良才
38	实用新型	四柱顶置油缸压力机滑块微调装置	ZL201120262004.9	2011.07.24	郑良才、陈孝海
39	实用新型	胀管机的双工位工作台	ZL201220044898.9	2012.02.13	郑良才
40	实用新型	金属管件的弯曲装置	ZL201220159475.1	2012.04.16	龚俊君、郑良才
41	实用新型	立式胀管机的U型端夹紧装置	ZL201220099656.X	2012.03.16	郑良才
42	实用新型	一种胀管机的胀杆固定装置	ZL201220417721.9	2012.08.22	郑良才、柯忠芳
43	实用新型	一种夹爪拆装工具	ZL201220268204.X	2012.06.08	郑良才、顾定华

44	实用新型	一种均布载荷发生装置	ZL201220418285.7	2012.08.22	郑良才、陈孝海
45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自动搬运装置	ZL201220417810.3	2012.08.22	章闰、郑良才
46	实用新型	胀管机的直管端夹紧装置	ZL201220670517.8	2012.12.07	郑良才、谢文杰
47	实用新型	胀管机的胀杆装置	ZL201320068000.6	2013.02.06	李伟斌、祝红杰
48	实用新型	一种胀管机的U型端夹紧装置	ZL201320067758.8	2013.02.06	柯忠芳
49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氦检漏装置的真空箱	ZL201320069383.9	2013.02.06	郑良才、方国强、刘险峰
50	实用新型	一种折弯机的折弯机构	ZL201320071577.2	2013.02.08	刘险峰、章闰、郑良才
51	实用新型	卧式折弯机	ZL201320102900.8	2013.03.07	刘险峰、郑良才
52	实用新型	顶置油缸曲轴肘杆式四柱压力机	ZL201320067995.4	2013.02.06	叶文聪、郑良才
53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折弯机	ZL201320072067.7	2013.02.08	章闰、郑良才
54	实用新型	一种烧焊机	ZL201320405522.0	2013.07.09	郑良才
5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插弯头机的自动取弯头及插弯头装置	ZL201320408847.4	2013.07.10	郑良才、封迪庆
56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箱箱门开闭装置	ZL201320528593.X	2013.08.28	郑良才
57	外观设计	压力机	ZL201230444404.1	2012.09.18	陈泉剑、伍尚强、朱忠良

郑良才、谢文杰、郭文斌、李伟斌、陈泉剑、徐柏荣、马娟娟、包孙锋、叶文聪、张爱国、陈孝海、顾定华、龚俊君、柯忠芳、章闰、祝红杰、方国强、刘险峰、朱忠良、封迪庆等 20 人参与相关专利技术研发时均系发行人内部人员，其参与发明的专利技术系按照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计划，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及技术平台进行研发形成；陈行为退休教授，并非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相关专利技术，协议约定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属发行人。伍尚强并非发行人员工，其所在单位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相关专利，协议约定专利技术所有权归属发行人。综上，上述专利技术权利均归属于发行人。

(3)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目前拥有以下 4 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编号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1	甬国用(2011)第0503003号	2056.10.26	出让	23,654.00
2	甬国用(2011)第	2053.12.02	出让	11,417.00

	0503004号			
3	甬国用（2011）第 0503005号	2052.12.24	出让	23,017.00
4	甬国用（2014）第 1300109号	2061.06.30	出让	43,429.00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换热器装备和精密压力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良才、徐俭芬、郑功三人。除本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郑良才、郑功	成形控股	500.00	1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
郑良才	广达投资	445.75	52.44%	本公司股东
郑良才	精微投资	246.75	32.90%	本公司股东
成形控股	利铂兹电子	916.56	50.9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形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实业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成形控股主要业务为持有发行人及利铂兹电子股权，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广达投资和精微投资的经营范围均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目前两家公司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没有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利铂兹电子的经营范围为：IC 智能卡条带研发、生产。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风五金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

定价方式为双方协商定价，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53.15 万元、567.58 万元、276.11 万元、369.71 万元。

发行人向春风五金采购的五金产品为通用产品，国内有多家厂商可以供应，对春风五金的采购不存在依赖。

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42.77 万元、259.73 万元、269.10 万元、102.68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	材料	协商定价	369.71	5.70	276.11	3.14	567.58	7.08	653.15	5.5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0 年 12 月 10 日，徐俭芬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签订质押合同（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070110000122），以 1,434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公司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签订 129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070110000786 号）提供质押，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同春风五金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且按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3年薪酬情况(万元)	2014年1-6月薪酬情况(万元)
郑良才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65	2014.02.12-2017.02.11	工程师,曾任宁波车辆厂技术科科长、宁波二轻工业设计院实验厂厂长、精达机械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现兼任成形控股执行董事。	26.85	13.15
郑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4.02.12-2017.02.11	高级经济师,曾在宁波市第二医院工作	16.80	9.15
谢文杰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14.02.12-2017.02.11	曾在宁波齿轮机械厂工作,曾任宁波圆珠笔厂车间主任、精达机械生产副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	29.14	13.77
李永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14.02.12-2017.02.11	曾任历任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招商局科长、副局长,宁波埃斯科光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30.58	15.01
陈一红	独立董事	女	45	2014.02.12-2017.02.11	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英国ACCA资深会员,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宁波审计师事务所国内审计一部副主任、综合验资部负责人、所长助理、副所长、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3.00
邬建明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02.12-2017.02.11	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德昌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德源纱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日本日兴电机工业株式会社总经理、社长,现任宁波捷胜海洋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1.00
李炜	独立董事	女	46	2014.02.12-2017.02.11	曾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长,现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1.00
张小鸣	监事	男	58	2014.02.12-2017.02.11	曾在精达机械工作,历任发行人车间主任、分厂厂长	8.79	3.87
龚新华	监事	男	65	2014.02.12-2017.02.11	曾在宁波汽车厂、精达机械工作、历任发行人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	10.39	4.80
马娟娟	监事	女	33	2014.02.12-2017.02.11	历任发行人工程技术中心综合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11.12	6.01
林辉撑	副总经理	男	41	-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奥克斯集团空调换热器分厂厂长、奥克斯集团空调制造部经理、奥克斯集团下属事业部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鄞	34.82	13.28

					州永佳电机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宋剑	财务总监	男	47	-	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西贵溪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企业管理部、财务部经理、任宁波桑尼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吉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	25.75	11.21
陈泉剑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5	-	工程师，曾任精达机械技术科机械设计师、历任发行人工程技术中心换热器设计室主任、压力机一室主任、前沿产品设计室主任	22.99	7.25
陈孝海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	高级工程师，曾任任宁波中策拖拉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工具设备科副科长、宁波隆兴集团奥克玛数控机床厂厂长、宁波华缘气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经理	15.42	6.72
李伟斌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	高级工程师，曾在宁波中策拖拉机汽车有限公司从事机械设计工作，曾任精达机械技术员，历任发行人设计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2011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发行董事。	30.39	6.10

2、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郑良才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60.00	7.67
郑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5.10	5.25
徐国荣	退休	184.00	3.07
谢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138.00	2.30
张小鸣	监事	85.10	1.4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身份	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徐俭芬	郑良才之妻子	460.00	7.67
郑慧珍	郑良才之胞妹	63.00	1.05
徐柏荣	徐国荣之胞兄	46.00	0.77
郑希珍	郑良才之胞姐	15.00	0.25
郑良知	郑良才之胞兄	15.00	0.25
郑良能	郑良才之胞兄	15.00	0.25

郑良敏	郑良才之胞弟	15.00	0.25
-----	--------	-------	------

(2) 间接持股情况

成形控股持有发行人 26,4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4.10%；广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5,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8.50%；精微投资持有发行人 4,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7.5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上述三家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成形控股中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良才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75.00	75.00
郑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5.00	25.0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广达投资中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良才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45.75	52.44
陈泉剑	核心技术人员	41.25	4.85
李伟斌	核心技术人员	42.90	5.05
李永坚	董事、副总经理	49.50	5.82
龚新华	监事	13.20	1.55
陈孝海	核心技术人员	8.25	0.9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精微投资中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良才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46.75	32.90
林辉撑	副总经理	99.00	13.20
谢文杰	董事、总经理	33.00	4.40
马娟娟	监事	8.25	1.10
宋剑	财务总监	33.00	4.40

除上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利益冲突
郑良才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成形控股	375.00	75.00	否
		广达投资	445.75	52.44	否
		精微投资	246.75	32.90	否
郑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成形控股	125.00	25.00	否
李伟斌	核心技术人员	广达投资	42.90	5.05	否
谢文杰	董事、总经理	精微投资	33.00	4.40	否
马娟娟	监事	精微投资	8.25	1.10	否
林辉撑	副总经理	精微投资	99.00	13.20	否
宋剑	财务总监	精微投资	33.00	4.40	否
陈泉剑	核心技术人员	广达投资	41.25	4.85	否
李永坚	董事、副总经理	广达投资	49.50	5.82	否
陈孝海	核心技术人员	广达投资	8.25	0.97	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系
郑良才	董事长、核心 技术人员	成形控股执行董事、利铂兹电子执行董事	股东
李伟斌	核心技术人员	广达投资执行董事	股东
龚新华	监事	广达投资经理	股东
陈一红	独立董事	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无关系
邬建明	独立董事	宁波捷胜海洋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关系
李炜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关系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法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成形控股持有发行人 44.1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浙江利铂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明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 6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 69 号		
经营范围	IC 智能卡条带研发、生产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尚未正式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50.92%	
	何波	32.21%	
	何红华	10.74%	
	周佩玉	6.1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
	总资产	2,130.71	2,136.23
	净资产	1,800.00	1,800.00
	净利润	0.00	0.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郑良才及其配偶徐俭芬、儿子郑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9% 的股份，郑良才通过成形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3.08% 的股份、通过广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46% 的股份、通过精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47% 的股份，郑功通过成形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1.02% 的股份。郑良才、徐俭芬、郑功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2% 的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51,133.32	56,010,239.05	35,762,466.30	66,852,447.54
应收票据	9,266,795.20	5,263,135.00	25,244,230.00	13,156,540.00
应收账款	70,071,461.36	49,110,154.16	43,599,080.46	40,029,223.58
预付款项	1,508,813.18	1,338,974.93	1,119,683.13	7,076,118.56
其他应收款	6,903,516.14	6,550,384.23	7,208,655.42	6,747,001.30
存货	122,736,016.09	100,041,007.47	101,560,625.58	105,209,714.89
流动资产合计	248,137,735.29	218,313,894.84	214,494,740.89	239,071,045.8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75,466.54	3,162,622.30	3,336,933.82	3,511,245.34
固定资产	159,657,100.71	159,473,613.48	76,275,607.99	80,021,891.76
在建工程	12,764,421.58	15,435,335.86	41,438,003.84	1,813,797.00
无形资产	59,674,696.91	60,309,751.11	61,660,464.06	62,348,313.4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3,736.04	5,020,554.97	2,835,374.46	1,758,89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9,560.38	2,205,089.84	26,127,074.1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854,982.16	245,606,967.56	211,673,458.29	149,454,140.58
资产总计	492,992,717.45	463,920,862.40	426,168,199.18	388,525,186.45

(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30,438,285.75	5,890,908.12	8,611,743.05	-
应付账款	46,369,324.21	36,125,775.16	27,691,820.67	24,517,162.63
预收款项	40,942,156.03	40,479,112.66	57,282,267.60	80,921,935.80

应付职工薪酬	5,488,100.79	9,371,551.64	9,566,103.89	7,666,522.91
应交税费	6,703,008.90	3,023,092.66	5,762,757.52	2,137,352.75
其他应付款	2,181,200.51	2,622,929.28	2,647,929.99	2,159,868.70
流动负债合计	182,122,076.19	157,513,369.52	141,562,622.72	147,402,842.7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58,576.43	15,830,349.50	5,410,138.64	4,247,17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58,576.43	15,830,349.50	5,410,138.64	4,247,179.02
负债合计	196,180,652.62	173,343,719.02	146,972,761.36	151,650,021.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213,500.17	118,599,997.17	118,599,997.17	118,599,997.17
盈余公积	16,004,899.11	16,004,899.11	12,509,688.55	6,075,441.23
未分配利润	101,593,665.55	95,972,247.10	88,085,752.10	52,199,72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812,064.83	290,577,143.38	279,195,437.82	236,875,16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92,717.45	463,920,862.40	426,168,199.18	388,525,186.45

(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303,948.98	211,004,590.09	235,643,542.50	223,588,339.72
二、营业总成本	93,579,347.60	176,186,046.68	169,062,775.75	157,382,764.42
其中：营业成本	65,089,064.88	117,217,183.23	110,845,975.79	101,748,54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1,147.00	1,769,273.36	2,842,764.88	1,682,165.42
销售费用	6,137,886.21	16,478,899.82	15,608,856.43	12,777,701.91
管理费用	16,673,633.33	32,789,244.63	32,516,231.78	38,010,644.02
财务费用	1,396,892.45	2,691,980.86	1,774,994.59	664,423.98
资产减值损失	3,190,723.73	5,239,464.78	5,473,952.28	2,499,286.3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767.11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53,368.49	34,818,543.41	66,580,766.75	66,205,575.30
加：营业外收入	4,757,510.76	11,968,001.24	8,950,607.41	6,496,976.36
减：营业外支出	249,213.06	435,809.42	314,900.81	463,02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61,666.19	46,350,735.23	75,216,473.35	72,239,531.57
减：所得税费用	2,529,947.74	11,398,629.67	10,874,000.17	11,485,11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1,718.45	34,952,105.56	64,342,473.18	60,754,412.3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58	1.07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58	1.07	1.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031,718.45	34,952,105.56	64,342,473.18	60,754,412.33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87,117.28	185,216,237.21	184,948,659.99	211,952,97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798.45	1,332,430.95	111,695.88	614,77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009.16	12,046,561.99	9,346,167.24	7,184,42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45,924.89	198,595,230.15	194,406,523.11	219,752,18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88,516.25	57,810,490.57	52,831,168.41	78,096,30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13,276.20	44,319,897.24	39,412,328.44	34,720,07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6,761.01	28,532,834.73	32,276,214.76	36,185,3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3,136.34	21,911,041.53	23,898,441.65	19,939,25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51,689.80	152,574,264.07	148,418,153.26	168,941,0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4,235.09	46,020,966.08	45,988,369.85	50,811,17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8,76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665.22	1,961.54	94,329.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735.50	2,149,73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28,767.11	2,268,400.72	2,151,697.04	94,32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5,509.19	35,511,968.28	58,365,870.32	65,811,75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9,4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35,509.19	35,511,968.28	58,365,870.32	70,111,22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706,742.08	-33,243,567.56	-56,214,173.28	-70,016,893.98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55,363.04	24,664,738.75	22,619,064.83	1,550,18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55,363.04	54,664,738.75	52,619,064.83	44,450,18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5,363.04	5,335,261.25	-22,619,064.83	-14,450,18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7,870.03	18,112,659.77	-32,844,868.26	-33,655,90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20,239.05	34,007,579.28	66,852,447.54	100,508,35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52,369.02	52,120,239.05	34,007,579.28	66,852,447.54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依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02 号《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0	-0.58	6.3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37	1,183.87	875.25	609.62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8	-	-	-
4、股份支付费用	-61.35	-	-	-1,152.29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2	-14.20	10.11	9.28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6.67		
小 计	434.02	663.80	884.78	-527.04
所得税影响金额	-123.84	-156.70	-132.82	-89.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合 计	310.17	507.10	751.96	-616.93

3、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36	1.39	1.52	1.62
速动比率（倍）	0.69	0.75	0.80	0.91
资产负债率	39.79%	37.36%	34.49%	39.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35	0.39	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5	4.84	4.65	3.95
存货周转率（次/年或次/半年）	0.58	1.16	1.07	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或次/半年）	1.87	4.55	5.64	7.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67.31	6,241.81	8,852.42	8,36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3.17	3,495.21	6,434.25	6,075.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93.00	2,988.11	5,682.29	6,692.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1	18.95	38.85	4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23	0.77	0.77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30	-0.55	-0.56

4、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1) 本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压力机和换热器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较快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8,852.52 万元、42,616.82 万元、46,392.09 万元和 49,299.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3%、50.33%、47.06%和 50.33%，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总体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近几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致。2012、2013 年，公司新厂房建成、新增生产设备陆续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因此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变现能力及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将更上一个台阶，资产结构将得到一定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配套的经营性流动资金也将有一定增长，从而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2) 本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1,130.39	21,100.46	-10.46	23,564.35	5.39	22,358.83
营业利润	1,805.34	3,481.85	-47.70	6,658.08	0.57	6,620.56
利润总额	2,256.17	4,635.07	-38.38	7,521.65	4.12	7,223.95
净利润	2,003.17	3,495.21	-45.68	6,434.25	5.91	6,07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3.00	2,988.11	-47.41	5,682.29	-15.09	6,692.3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各期，营业利润对利润总额的贡献率分别为 91.65%、88.52%、75.12%、80.02%。

2012 年，公司销售收入小幅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增长率低于收入增长；政府补贴增多，因此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略有增长，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则有所下降；受国内空调行业产能扩张放缓的影响，换热器装备行业需求减少，竞争相对加剧，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0.46%，销售毛利率下降 8.51 个百分点，加上资产减值等因素，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47.70%，考虑营业外损益的影响，最终导致净利润下降 37.79%；随着公司在新的产品领域的市场开拓，公司订单量回升，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利润水平企稳。

①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28.93 万元、23,448.12 万元、20,958.97 万元、11,062.17 万元，销售规模较稳定。

2012年较2011年收入增长5.39%，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如下：①国内空调行业在经过2010年、2011年产能的迅速扩张后，2012年对生产设备的新增需求减少，导致公司换热器装备的订单减少，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和验收周期较长，故存在较多2011年签订的订单于2012年实现销售的情况，最终2012年内销收入同比下降0.97%。②国外市场抓住机遇，特别是成功拓展了印度市场，外销收入同比增长44.02%。

2013年小幅下滑，主要是因为2012年、2013年换热器装备的订单减少，因此2013年实现收入下降；尽管公司新产品微通道换热器装备实现了一定量的销售，且2013年外销收入进一步增长17.39%，但整体销售收入仍有所下降。

201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换热器装备以外产品的市场开拓。2013年下半年公司压力机新厂房投入使用，精密压力机产能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积极拓展精密压力机产品在空调换热器以外其他领域的销售。2014年上半年，公司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开式单点精密压力机、闭式双点精密压力机等压力机产品销售实现较快增长。

②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34%、52.82%、44.19%、41.25%。公司在换热器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定位较高端、个性化程度较高，同时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优质、深厚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在换热器装备细分市场占有第一，具有较强的定价权。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额12,078.56万元、12,385.21万元、9,261.53万元、4,563.44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控制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利润6,620.56万元、6,658.08万元、3,481.85万元、1,805.34万元。

发行人一贯重视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得到了政府对企业科技创新项目的一系列资金支持，报告期各期分别得到政府补助609.62万元、875.25万元、1,183.87万元、399.37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5.44万元、6,434.25万元、3,495.21万元、2,003.17万元。

5、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42	4,602.10	4,598.84	5,081.12
净利润	2,003.17	3,495.21	6,434.25	6,075.44
差额	-633.75	1,106.89	-1,835.41	-994.32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18,008.07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5,651.47 万元，两者相差-2,356.59 万元；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匹配的情形，主要系由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和面临的经营环境所决定。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01.69 万元、-5,621.42 万元、-3,324.36 万元、-570.67 万元。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5.02 万元、-2,261.91 万元、533.53 万元、-2,505.54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比例较高，借款规模较小。

(十) 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进行过三次股利分配。2012年3月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从2011年度实现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之后的可分配利润中提取40%，即2,202.22万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2013年6月2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从2012年度实现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之后的可分配利润中提取2,357.04万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从2013年度实现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之后的可分配利润中提取40%，即1,441.03万元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

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4年7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 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概览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40 台高速精密压力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年扩产 310 台空调换热器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24,0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3,706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新增产能均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张，募集资金项目经过了严格、谨慎、专业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240 台高速精密压力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16,220	9,236	21 个月	甬发改备【2011】59 号	甬环建【2011】43 号
年扩产 310 台空调换热器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4,350	2,477	18 个月	甬经投资备【2011】026 号	甬环建【2011】44 号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	1,993	21 个月	甬发改备【2011】60 号	甬环建表【2011】36 号
合计	24,070	13,706	-	-	-

年产 240 台高速精密压力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生产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和超高速变行程精密压力机产品共 240 台。由于公司高速精密压力机系列产品在生产设备方面具有公用性，生产加工均需经过车、铣、磨、机加工等四道程序，未来按照实际接收订单情况安排生产。

年扩产 310 台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生产 170 台胀管机系列

设备、95 台弯管机系列设备和 45 台其他换热器设备（真空检漏设备、自动烧焊机、数控换热器折弯机、小弯头自动清洗机等）共 310 台。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 16,909.94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先期投入为 4,299.47 万元，用于设备投资的先期投入为 7,325.93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费先期投入为 629.54 万元，用于土建工程款 4,655.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分析

（一）年产 240 台高速精密压力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尤其在制冷空调与家电领域，覆盖了绝大多数知名品牌，是诸多知名品牌的核心供应商，如格力、美的、海尔等公司。除与国内多家空调换热器主要生产企业及电机制造企业配套外，公司产品还出口到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公司已签订尚未完成的业务订单情况来看，公司的高速精密压力机市场基础牢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有效吸收消化。

（二）年扩产 310 台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换热器装备市场需求一方面来自空调换热器需求量增长产生对装备的需求，一方面来自对换热器装备更新、升级的需要。换热器装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8-10 年，同时由于空调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国家对空调产品能耗标准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空调整机企业每年除了淘汰原有旧装备以外，实际生产活动中还需要采购更多的装备才能满足提高能效比后换热器的生产需要。根据发行人估算，我国 2014 年至 2016 年空调换热器装备市场的容量为 11.59 亿元、12.28 亿元、13.03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全球空调换热器装备市场容量约为 16.56 亿元、17.54 亿元、18.61 亿元。

（三）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金属成形机床的研发与创新，先后研发了换热器立、卧式胀管机，半自动、全自动发夹型弯管机，盘管校直切割机，数控弯管机及翅片、定转子高速精密压力机等多种自动化装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研发和生产一体化服务。发行人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承担国家“十二五”规划“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2012年第28课题“3000K宽台面双驱四点超精密高速压力机”的组长单位，研发团队在高速精密压力机及制冷、空调换热器装备方面具有很强的设计、开发能力，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国家对制冷空调能效比标准的制定及对装备制造业技术密集化的要求，换热器装备更新换代、精密压力机的技术革新迫在眉睫，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拥有国内甚至国际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才能在竞争中获得长期发展。然而，公司目前的资金及人员规模处在瓶颈阶段，研发设备投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难以支撑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因此公司决定投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效益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效益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240台高速精密压力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6,220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18,179万元，新增利润总额5,013万元，内部收益率25.32%、投资回收期为6.58年。

2、年扩产310台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4,350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10,907万元，新增利润总额3,974万元。内部收益率56.5%、投资回收期3.53年。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1、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和产能，及时根据市场、技术和需求的变化进行研发和创新，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2、提高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个项目建设期分别为 21 个月、18 个月、21 个月，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9,086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8,987 万元。

3、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不能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提高。

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风险

1、国民经济周期波动而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下游固定资产投资直接影响对产品的市场需求。“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总体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从而带动了本行业的发展。2010 年二季度开始，我国 GDP 同比增速重新进入了下降通道，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逐步放缓，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未来若干年内国家将继续着力扩大内需、推动产业升级、推进城镇化进程、扩大保障房建设，以实现“稳增长”的经济发展目标，预计将对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起到促进作用，从而为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态势，甚至再次出现金融危机，发行人将面临因经济周期而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2、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空调换热器装备的主要下游市场为空调市场。“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空调节能惠民”等政策的到期短期内对空调市场的整体景气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发行人近年来为应对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一直注重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同时发行人不断通过更新改造拓展原有产品的应

用领域以及开发出微通道换热器装备等新产品以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电机等行业的订单持续增加，因此，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但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空调、汽车、电机等下游行业景气程度、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的空调换热器装备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和品牌优势，已成为格力、美的、海尔、大金、日立、富士通等全球领先空调企业的装备提供商。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出具的证明，本公司生产的空调换热器装备产品（包括空调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换热器专用胀管机、全自动发夹型弯管机等）自 2011 年以来的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凭借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的空调换热器装备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度很高。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上的先进性，不能持续创新，未来随着竞争对手在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的不断进步，本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与前 5 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838.41 万元、11,104.95 万元、8,229.42 万元和 3,299.4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47%、47.13%、39.23%和 29.83%（同一控制下客户公司已合并计算）。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是由于目前公司主要的下游空调市场被少数国际知名大型空调企业格力、海尔、美的等所占据，优质客户较为集中。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换热器装备供应商采购产品，将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与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特点相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4,002.92 万元、4,359.91 万元、4,911.02 万元和 7,007.1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0%、10.23%、10.59%和 14.21%。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受宏观资金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加强了对现金流的控制或者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导致货款有所延期。2013 年四季度公司订单大幅增长，其中较多产品在 2014 年 5 月和 6 月验收，截止 6 月底尚未完成收款，导致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长迅速。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宏观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可能出现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20.97 万元、10,156.06 万元、10,004.10 万元和 12,273.60 万元，占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8%、23.83%、21.56%和 24.90%。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1.07、1.16 和 0.58。2014 年上半年由于订单情况较好，生产规模扩大，期末存货金额增长较多。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和安排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大中型装备，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4~6 个月；大中型非标准化产品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的试运行时间才能确定是否符合客户生产要求，试运行期过后客户进行正式验收，部分产品需要成套验收，部分受到客户土建工程进度的影响，因此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客户开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上述原因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的存货管理体制对原材料采购、入库、出库、生产订单下达、在产品管理、交货、客户产品验收等各个环节有规范的操作程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9.62 万元、875.25 万元、1,183.87 万元和 399.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44%、11.64%、25.54%和 17.70%。

公司作为国内换热器装备第一大生产商和精密压力机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一贯重视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未来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课题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方面，有望获得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但未来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若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49%、52.96%、44.45%和 41.52%。2013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同时受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人工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014 年 1-6 月，除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以外的其他压力机销

售收入占比上升，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由于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人力资源成本呈增加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继续投入导致更多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产品成本进一步上升；发行人除换热器装备以外的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销售收入占比近几年则逐年提高，且未来有望继续提高；此外，未来如果有更多具有竞争力的对手进入该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会对产品售价的调整；因此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的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9 月通过宁波市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3100120），有效期三年。按照新税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因此 2014 年 1-6 月适用 25% 的所得税率。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4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开展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复审工作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4〕3 号），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如发行人本次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增加发行人未来三年的税负，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六）专利诉讼风险

2013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甬知初字第 26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中山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奥美森”）起诉发行人侵害其享有的名称为“一种 U 型管锁紧装置”（专利号：ZL200810029888.6）的发明专利权。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 ZL200810029888.6 号发明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4 年 3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2266 号），宣告 ZL200810029888.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4 年 4 月 11 日，中山奥美森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4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浙甬知初字第 26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中山奥美森撤回起诉。

2014 年 7 月，中山奥美森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2266 号），发行人将作为第三人参与

本次诉讼。如果中山奥美森终审胜诉，并且未来再次向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侵害其专利权，并且在终审中再次胜诉，则发行人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的微收缩胀管机产品使用了与本案涉及的现已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相似的技术，报告期各期共实现销售收入 1,681.20 万元，占报告期实现收入总额的 2.1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该类产品订单 1,624.36 万元；此外，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方案中，微收缩胀管机将扩产 50 台，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4,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总收入的比重为 14%左右。目前发行人已成功研制采用新型结构和技术的微收缩胀管机产品，可替换原有产品。

（七）关于个人所得税事项的风险

自 2002 年发行人成立至 2009 年，发行人曾依据宁波市当地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优惠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以核定征收方式代扣代缴股东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2010 年起，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发行人股东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已改为查账征收。

鉴于发行人在历史上曾以核定征收方式征收股东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在未来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代扣代缴个人股东所得税的风险。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若发行人因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存在的核定征收利润分红个人所得税补交行为发生损失，由股东承担相关损失。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换热器装备产品和精密压力机产品合计年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产能的扩张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质量保障、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 16,909.9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0.25%，新增设备已陆续投产。随着市场回暖，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发行人订单量持续增加，产能利用率也从 2013 年的 76.17% 增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91.70%。发行人 2014 年开始开拓微通道换热器装备、闭式双点压力机等新产品，该等新产品为公司贡献的销售收入比例持续增长。由于募投新增设备大部分也可用于生产微通道换热器装备、闭式双点压力机等新产品，因此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发行人原有优势产品需求量下降，公司可将新增产能用于生产新产品，但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或公司不能继续保证产品质量、交货

期和售后服务，以致公司难以继续取得订单，可能会面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2、市场开拓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在家用空调行业已具有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为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开拓汽车、电机、电子信息等行业市场，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发行人的品牌建设和宣传仍需继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大幅增加面向该等行业的产能规模，如果不能迅速在这些行业领域扩大业务规模，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市场开拓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需经过一定的市场开发期，达到预计收益水平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比本次发行前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9,086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8,987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 2011 年 6 月，系基于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编写，该报告所预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2010 年至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公司主要的下游空调行业客户在经历了一轮产能扩张后，对进一步的扩产项目较为谨慎，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产品结构也发生了一些调整，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否实现可研报告所预测的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积累精密压力机和换热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因此，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都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的职

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良才、郑功和徐俭芬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2%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毕后，郑良才、郑功和徐俭芬将仍处于控股地位，将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它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358.83 万元、23,564.35 万元、21,100.46 万元和 11,130.3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75.44 万元、6,434.25 万元、3,495.21 万元和 2,003.17 万元。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减缓，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行，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放缓，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都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在 3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或协议如下：

1、201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和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500 万，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泰茂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铸件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江北春风五金厂（普通合伙）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胀头、芯轴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35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海曙宗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铸件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35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4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二）销售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翅片冲床，合同总金额为 2,121.6 万元。

（2）201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C2013015896），发行人向其销售微收缩胀管机，合同总金额为 720 万元。

（3）201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C2013015899），发行人向其销售发卡管机，合同总金额为 767.8 万元。

（4）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接受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波兰）1 份订单（订单编号：4440021673），德尔福（波兰）向发行人订购 1 台芯体组装机及模具，订单金额为 45 万欧元。

（5）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江苏嘉和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中速双轨道翅片机与紧凑型自动组装机，合同总金额为 310 万元。

（6）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高速翅片冲床，合同总金额为 354.51 万元。

（7）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微收缩胀管机，合同总金额为 574.00 万元。

(8) 2014年7月14日,发行人与戴克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翅片高速精密压力机、全自动长U弯管机、立式胀管机等,合同总金额为400.00万元。

(9) 2012年9月18日,发行人与武汉市鼎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鼎欣”)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7台成型压力机,合同总金额805万元;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与武汉鼎欣签订《设备补充协议》,将剩余5台成型压力机的机型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该5台成型压力机合同总价格为575万元。

(三) 重大抵押、借款合同

1、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2、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2013.12.12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1年	基准下浮5%	1,000	信用
2013.11.28		1年	基准下浮5%	1,000	信用
2013.11.4		1年	基准下浮5%	1,000	信用
2014.6.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年	5.7%	1,000	信用

(四) 其他重要合同

1、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2011年9月23日签订《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2、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2011年9月23日签订《承销协议》,就承销本次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3年9月,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甬知初字第

第 260 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中山奥美森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奥美森”）起诉发行人侵害其享有的名称为“一种 U 型管锁紧装置”（专利号：ZL200810029888.6）的发明专利权。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 ZL200810029888.6 号发明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4 年 3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2266 号），宣告 ZL200810029888.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4 年 4 月 11 日，中山奥美森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4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浙甬知初字第 26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中山奥美森撤回起诉。

2014 年 7 月，中山奥美森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2266 号），发行人将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次诉讼。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章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C区长阳路191号	0574-87562563	0574-87562588	郑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021-23219000	021-63411627	韩龙、缪佳易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银行大厦 14 楼	021-61059000	021-68869333	徐军、顾海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0571-85800402	0571-85800465	朱伟、陈小金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询价推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2014 年 10 月 22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1、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 C 区长阳路 191 号

联系电话：（0574）87562563

传 真：（0574）87562588

联 系 人： 郑功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4 楼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

电 话：（021）23219000

传 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韩龙、缪佳易

项目协办人：张博文

项目组成员：洪晓辉、姚翺宇、郑友贤、王翔

3、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